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单位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隶属于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制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

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全县物业管理责任。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监督供热服务质量和供热收费执行情况；负责住宅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收费和管理制度；指导、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备案工作；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认真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对县内经修缮和改造后的旧住宅区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五）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

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八）研究全县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全力推进农村泥草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和房屋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三）贯彻落实人民防空的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

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讯警报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6 个职能股（室）：党政办公室、法制建设股、城乡建设股、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综合执法管理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总数为 6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3 个，事业编制 42 个。实有人员 1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86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8	13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8	13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0	4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4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4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02	621.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1.02	62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594.23	594.23				
2120104	城管执法	26.79	2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	6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合 计		874.74	874.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4.74	一、本年支出	874.7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4.7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	621.02
		(四) 农林水支出	0.00
		(五)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74.74	支 出 总 计	874.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8	138.48	13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8	138.48	13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0	49.20	4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8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8	48.28	4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8	48.28	4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48.28	4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02	621.02	621.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1.02	621.02	62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594.23	573.97	573.97	20.26	
2120104	城管执法	26.79	26.79		2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6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	66.96	6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66.96		
	合 计	874.74	874.74	827.69	47.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20	763.20	
30101	基本工资	306.07	306.07	
3010101	基本工资	306.07	306.07	
30102	津贴补贴	217.71	217.71	
3010201	津补贴	209.08	209.08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63	8.63	
30103	奖金	42.86	42.86	
3010301	奖金	42.86	4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8	8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2	36.9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27	36.27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5	0.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79	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1	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5		47.05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501	办公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601	办公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701	邮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6.66		6.6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66		6.66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9		1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9	64.49	
30302	退休费	49.20	49.20	
3030201	退休工资	46.15	46.15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5	3.05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82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82	3.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6	11.3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1.15	11.15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1	0.21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合 计	874.74	827.69	47.0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01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		12.00		12.00	
合 计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亮化电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	0.29							
	集贤县2021年度公益用水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48	26.48							
	2021年公车补贴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8	16.28							
	解决断头路滨可路南段山皮土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	3.60							
	崧翔桦座屋面维修改造工程款(解决信访问题)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	15.00							
	2021年福利镇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6	23.56							
	疫情防控方仓安装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0	18.70							
	二次供水项目可研费用、可研评估费、设计评审费、施工图审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0	17.70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七星广场彩虹滑道拆除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6	11.66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黑财指(建)【2020】231号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亮化电费2月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2	0.12							
	其他运转类	应急储备库内PCR方仓实验室1-2月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9	0.89						
	集贤县宾馆隔离点疫情防控三区两通住建厅网络专线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0	11.80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	0.5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集贤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2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42.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28.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6.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集贤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退休费	10	退休费	47.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3.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1.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企业副科级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菜金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在职菜金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失业保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2.2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4.7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总预算 874.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险基数上调。支出总预算 874.7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

险基数上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87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87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7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7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4.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4.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1.02，住房保障支出6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24.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险基数上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7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及人员工资增加。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及人员工资增加。

4、2120101 行政运行 59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工资增长。

5、2120104 城管执法 2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新增其他交通补贴项。

6、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至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4.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7.69万元，公用经费47.05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0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5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

算中。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1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9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4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9.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2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7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7、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9.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6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9、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7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退役军人工资纳入在职预算中。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需求增加。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费需求增加。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费上涨。

1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无变化。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无变化。

1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无变化。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

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费用上涨。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7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

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一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1辆。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9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其他交通补助预算。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房屋1174.4平方米，车辆2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874.7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故本表为空表。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

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二十、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